**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落實學生常態編班實施辦法**

112.9.13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98年07月14日修訂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3. 教育部101年6月21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10116077號函。
4. 103年5月7日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之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評鑑實施計畫」
5. 103年7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30129252號函發布之｢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｣。
6. 112.7.27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0768號函。
7. 目的：
8. 落實教育部常態編班政策，達成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目標。
9. 建立家長、師長常態編班正確觀念，促進學校正常發展。
10. 常態編班委員會之組成：常態編班委員會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業務承辦人、各學年代表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，共13人組成。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負責籌劃、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。
11. 實施年級：1-6年級(藝術才能班除外)
12. 常態編班實施方式：
13. 雙(多)胞胎學生於編班前依學生家長意願，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14. 一年級新生之編班
15.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：身心障礙學生(經花蓮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)由輔導室召開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，決議選擇適當導師群擔任導師及班級酌減人數，並以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，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16. 一年級新生編班(一般生)：採電腦亂數抽籤方式，分配就讀班級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，由註冊組依班級缺額人數(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)編入班級，班級人數相同時，依該年段抽籤排序分配就讀班級。
17. 二升三、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：
18.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：身心障礙學生(經花蓮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)由輔導室召開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，決議選擇適當導師群擔任導師及班級酌減人數，並以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，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19. 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輔導室受輔個案學生：得於編班作業前，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，報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審查，以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為原則。
20. 二升三、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(一般生)：採歷年定期評量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，分配就讀班級；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，由註冊組依班級缺額人數(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)編入班級，班級人數相同時，依該年段抽籤排序分配就讀班級。
21. 各年級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本校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，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。
22. 各年級非前項之轉入生依各班實際總人數（含身障生酌減人數），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，若班級人數相同時，則由該年級抽籤排序編入班級。
23. 常態編班抽籤作業：
24. 各年級編班於抽籤前應事先公告，通知全體家長參觀編班作業。
25. 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，並自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，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（無教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）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
26. 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之規定：抽籤時該導師如抽到自己子女的班級，應立即當場重抽任教班級。
27.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不得再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則依據教育部94年2月22日台國（一）字第0940021621號函頒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辦理。
28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